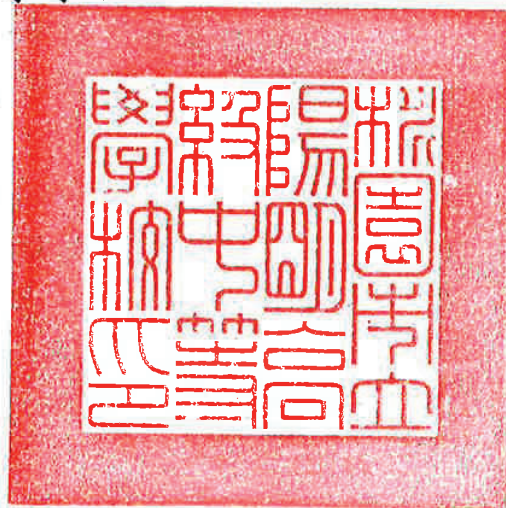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陽高人字第11500076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第3次招考）錄取名單。

依據：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公告事項：

一、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第3次招考）錄取名單如下：

（一）地理科：正取1001楊○豪。

（二）健康與護理科：

1、正取：3001李○君。

2、備取：3002李○珈。

二、正取人員請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於上班時間攜帶以下證件資料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一）教師資格（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資格證件）、學經歷證件（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聘書、敘薪通知書、考核通知書及離職證明書等）正本1份及影本2份（A4尺寸）。

（二）郵局存摺封面影本1份。

（三）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正本1份，若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得於115年8月28日前補繳；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本校得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如為現職人員並應於報到時，繳交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若未能依限繳交，除因特殊原因經本校同意補繳者外，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於上開時間報到，須事先經本校同意變更報到時間。逾期未報到，除特殊原因經本校同意者外（例如：服役中），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校長 黃 懷 德